

【審計委員會 111 年度工作重點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11 年舉行了 4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2.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3.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
14.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

年度工作重點包括(1)議事安排(2)依會議要求執行及追蹤事項(3)提供董事會所需相關協助(4)法令遵循(5)關係人交易審查(6)各類財務風險管控等。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性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一般而言，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的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提供的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的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 年 3 月 24 日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及 112 年 3 月 24 日第十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馮敏娟慧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當年度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一屆第九次 111.03.24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無
	2.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	無
	4.一一〇年度 10~12 月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	√	無
	5.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無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無
	7.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無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無
	9.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無
	10.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無
	11.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	無
	12.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無
	13.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組織及作業程序」案。	√	無
	14.本公司之子公司 (MAOBAO VIETNAM INC.)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50 萬元額度案。	√	無
	15.本公司之子公司 (MAOBAO VIETNAM INC.)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30 萬元額度案。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03 月 24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次 111.05.13	1.一一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	無

	2.一一一年度 01~03 月份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05 月 13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1.08.12	1.一一一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V	無
	2. 111 年度 4 ~ 6 月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	V	無
	3.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案。	V	無
	4.修訂本公司「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案。	V	無
	5.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V	無
	6.本公司之子公司 (MAOBAO VIETNAM INC.)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100 萬元額度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08 月 12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第十二次 111.11.10	1.一一一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V	無
	2.一一一年度 7~9 月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	V	無
	3. 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	V	無
	4.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V	無
	5.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V	無
	6.本公司之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100 萬元額度案。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111 年 11 月 10 日):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